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3年第2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 二、職稱（官等職等）：約僱人員（書記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1名
- 四、報名日期：自113年2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9日17時止。
- 五、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885005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1號）。
- 六、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擬任工作經驗尤佳。
 - （二）熟諳OFFICE電腦軟體操作及文書處理。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不得任用等各款情事。
- 七、工作項目：辦理財產、宿舍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聯絡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
 - （一）意者請檢附下列表件（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1.報名表（含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自傳（格式如附件1）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4.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5.具結書。報名信封左下角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及上班時間聯絡電話、下班後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於113年2月29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逕寄885005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1號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人事室收。
（相關表件請至本監網站<http://www.php.moj.gov.tw/>最新消息下載）
 - （二）請依前述規定報名，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三）資格符合者參加甄試名單及應試編號將於113年3月6日前於本監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甄試相關規定如下：
 - 1.甄試日期：預訂於113年3月14日上午10時。
 - 2.甄試方式：採面試方式辦理（面試成績未滿70分者均不予錄取）。
 - （1）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以利於甄試前核對身分。
 - （2）報到時間：上午09:30~09:50，於本監行政大樓2樓禮堂報到。

- (3)面試時間：上午10:00起在會議室舉行面試。於最後一位應試人完成面試前，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
- (4)本監因地處離島，請應試者務必盡早規劃交通事宜，不得以無法購得機票、船票等事由要求變更甄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試日期或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5)如有身體不適請全程配戴口罩。
- (四)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三等220薪點（折合金額為新台幣39,028元）；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名單經核定後於本監網站公告（請主動查詢，不另行通知）。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11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由次一名次人員依序遞補；列入候用人員名冊候用期限至113年3月31日止，逾期而未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時-12時及下午2時-5時）洽06-9211151轉1302人事室。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6-9211151轉1506總務科。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員隨時注意。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3 年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 1 年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科系所名稱	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p>報考人員：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監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報考人簽名：_____</p> <p>(以下請自行勾選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自行提供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如附件。</p>			<p>應附證件：</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1 份</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p> <p>5.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___ 份</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 份</p> <p>7.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1 份</p> <p>8.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警察局刑案紀錄資料(左側勾選 2 者請檢附)</p> <p>(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之規定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具 結 人：
身 分 證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